

桃園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秦淑慎
聯絡電話：03 3322101分機5150
傳真：03 3371898

桃園縣楊梅市仁美里梅獅路一段96號
受文者：漢威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1039052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工廠登記編號03002606）申請工廠登記一案，經核符合規定，應予照准。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103年12月10日申請工廠登記書件辦理。
- 二、核定工廠登記事項：
 - (一)工廠廠名：漢威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 (二)工廠廠址：桃園縣楊梅市仁美里梅獅路一段96號。
 - (三)工廠負責人：彭盛職。
 - (四)工廠地號：桃園縣楊梅市草湳坡段草湳小段5-13地號內。
 - (五)產業類別：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主要產品：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其他專用機械設備、通用機械設備。
 - (七)使用電力容量：43.5千瓦。
 - (八)工廠廠地面積：1072.67平方公尺。
 - (九)工廠廠房面積：1477.74平方公尺。
 - (十)工廠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1477.74平方公尺。
- 三、貴公司工廠之登記事項依規定公開於本府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ycg.gov.tw/subject/business/>）。
- 四、其它事項：
 - (一)有關環保事項應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

- (二)請依工業團體法於一個月內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桃園縣工業會為會員，以符規定。
- (三)設廠用地請逕向稅捐機關申辦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
- 五、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22條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次日起10日內，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不在此限)。倘 貴廠有上開情形，惠請依規定向本府工商發展局工商輔導科申報。
- 六、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及消防局，本案係利用歇業或註銷之工廠申請工廠登記，其工廠登記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惠請 貴管依權責辦理。
- 七、檢送103A2016345號收據1紙，請查收。
- 八、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處分書達到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政府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檔案下載—民眾常用下載區下載。

正本：漢威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桃園縣楊梅市仁美里梅獅路一段96號)

副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桃園縣楊梅市中山北路2段318號)、桃園縣工業會(桃園市縣府路332號11樓)、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桃園縣楊梅市大成路2號)、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桃園縣楊梅市中山路212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文中北路16號)、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工商輔導科、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工商登記科

縣長 吳志揚